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5-07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原因:实施利润分配进行调整
-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结果:由4.253元/股调整为4.196元/股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1月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激励对象张会学、曹子君董事回避表决,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2020年11月2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二)2020年11月20日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2020年12月2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1年1月4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0)674号),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四)2021年1月8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2021年1月9日,公司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并发布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1年1月2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1年2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不含预留部分)的登记工作。

(七)2021年4月13日至22日,公司对本次拟授予预留期权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并在2021年4月24日披露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八)2021年4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九)2021年6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部分预留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十)2021年8月2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同意对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含预留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4.76元调整为每股4.636元,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一)2022年4月1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136名调整为134名,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9,726,700份调整为29,447,520份,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279,180份股票期权。

(十二)2022年4月1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同意公司剔除4家符合调出要求的对标企业,剔除后不纳入新的对标企业。

(十三)2022年8月2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注销134名激励对象不符合行权条件的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10,012,115份股票期权。

(十四)2022年8月2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数由134人调整为133人,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总数量由19,435,405份调整为19,013,005份。

(十五)2023年4月1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数由133人调整为129人,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总数量由19,013,005份调整为18,549,307份。

(十六)2023年4月1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同意对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含预留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4.636元调整为每股4.527元。

(十七)2023年8月2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同意对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含预留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4.527元调整为每股4.399元。

(十八)2023年11月2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数由129人调整为124人,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总数量由18,549,307份调整为18,035,950份。

(十九)2023年11月2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确认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124名激励对象人数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8,985,087份,行权价格为4.399元/股。

(二十)2024年1月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数由124人调整为121人,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总数量由18,035,950份调整为17,706,853份。

(二十一)2024年1月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相关内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中的可行权激励对象人数由124人调整为121人,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由8,985,087份调整为8,820,538份。

(二十二)2024年1月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期权的议案》,因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中有3名2022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C,同意公司对其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的20%,即32,910份进行注销。

(二十三)2024年7月17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同意对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含预留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4.399元调整为每股4.253元。

(二十四)2025年1月7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同意对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含预留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4.253元调整为每股4.196元。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方法

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三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于2025年1月6日实施完毕(详情请见公司2024年12月28日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124))。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917,125,9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10股分配现金0.569490元(含税);2024年第三季度公司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据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含预留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4.253元调整为每股4.196元。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事项。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调整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事项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5-05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2.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4年12月31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

3.会议出席人数: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

该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同意审议事项。

董事张会学、曹子君作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2.《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该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同意审议事项。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5-06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1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2.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4年12月3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3.会议出席人数:会议应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088 证券简称:鲁阳节能 公告编号:2025-001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预留授予日:2024年10月29日

2、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5年1月10日

3、预留授予登记人数:47人

4、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124.50万股

5、预留授予价格:6.36元/股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1月17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4年1月17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24年1月17日,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2024年1月18日,公司披露了《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4、2024年1月18日,公司披露了《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独立董事胡命基先生就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

5、2024年1月19日至2024年1月28日,公司通过公司官网、内部OA系统及内部公示栏公示的方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收到工会以及部分员工反馈的意见。2024年2月1日,公司监事会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董事会并要求董事会作出解释说明。

2024年2月5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员工反馈意见的解释说明》,就员工反馈意见作出解释说明。2024年2月6日,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2024年2月7日,公司披露了《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就员工反馈意见作出的解释说明之核查意见》及《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4年2月20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2024年4月29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24年4月29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4年5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4年5月16日。

10、2024年10月29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4年10月29日

2、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124.5万股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预留授予价格:6.36元/股

5、预留授予对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共计47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预留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周涛	副总经理	10	8.03%	0.02%
2	杨毅	副总经理	10	8.03%	0.02%
3	崔子扬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	8.03%	0.02%
4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44人)		94.50	75.90%	0.18%
合计			124.50	100.00%	0.2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2)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6、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限售期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应与限制性股票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及解除限售比例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对应的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2)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EBITDA:考核权重占比为50%,达成考核目标,兑现当期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2025年度EBITDA考核目标为10.80亿元,年度EBITDA目标完成率≥100%时,兑现100%;年度EBITDA目标完成率在90%(含)-100%之间时,兑现90%;年度EBITDA目标完成率在80%(含)-90%时,兑现80%;年度EBITDA目标完成率小于80%时,不予兑现。 2、营业收入:考核权重占比为50%,达成考核目标,兑现当期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2025年度营业收入考核目标为43.60亿元,年度营业收入目标完成率≥100%时,兑现100%;年度营业收入目标完成率在90%(含)-100%之间时,兑现90%;年度营业收入目标完成率在80%(含)-90%时,兑现80%;年度营业收入目标完成率小于80%时,不予兑现。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EBITDA:考核权重占比为50%,达成考核目标,兑现当期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2026年度EBITDA考核目标为10.08亿元,年度EBITDA目标完成率≥100%时,兑现100%;年度EBITDA目标完成率在90%(含)-100%之间时,兑现90%;年度EBITDA目标完成率在80%(含)-90%时,兑现80%;年度EBITDA目标完成率小于80%时,不予兑现。 2、营业收入:考核权重占比为50%,达成考核目标,兑现当期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2026年度营业收入考核目标为47.85亿元,年度营业收入目标完成率≥100%时,兑现100%;年度营业收入目标完成率在90%(含)-100%之间时,兑现90%;年度营业收入目标完成率在80%(含)-90%时,兑现80%;年度营业收入目标完成率小于80%时,不予兑现。

注:1、以上"EBITDA"指标指扣除所得税、利息支出、折旧与摊销之前的利润总额。

2、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绩效进行综合评定,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的绩效考评结果划分为S、A、B、C、D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考评结果	S	A	B	C	D
个人层面系数	1.0	1.0	1.0	0.5	0.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评结果达到"S"、"A"、"B"、"C"等级,可以全额或部分解除限售当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考核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后,存在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丧失激励资格及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部分或全部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况,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25人调整为113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量由1055万股调整为692.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48万股调整为554.5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7万股调整为138万股。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1万股,剩余7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不再授予,到期自动作废失效。

2、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需进行相应调整,预留授予价格由7.16元/股调整为6.36元/股。

3、在确定预留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及登记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49人调整为47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31万股调整为124.5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四、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2月2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4)验字第70016124_J02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4年12月9日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经审验,截至2024年12月9日,公司从激励对象收到本次募集股款人民币7,918,200.0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1,245,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6,673,200.00元。所有募集资金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投入。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为2024年10月29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5年1月10日。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股权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七、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变动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7,087,515	1.38	1,245,000	8,332,515	1.62
无限售条件股份	504,790,071	98.62	0	504,790,071	98.38
股份总数	511,877,586	100.00	1,245,000	513,122,586	100.00

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八、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是否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以及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九、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按照授予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4年10月29日,本次实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124.50万股,由此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的比例分期摊销,预计对公司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124.50	636.20	83.66	421.37	131.17

注:1、上述预计结果并不代表本激励计划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与授予日情况有关之外,还与实际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有关。

2、实施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激励对象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此次因授予权益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一、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513,122,586股摊薄计算,公司2023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96元/股。

十二、备查文件

1、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ST金一 公告编号:2025-003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因公司注销回购股份被动增加至30%以上暨免于要约收购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近日注销回购股份10,147,800股,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669,526,415股减少至2,659,378,615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鑫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金集团")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将由29.97%被动增加至30.09%。
-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十)款、《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十六条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4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并于2025年1月6日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三年期限临近届满的10,147,800股库存股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2025年1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拟注销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二、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669,526,415股减少至2,659,378,615股,公司控股股东海鑫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海科金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00,226,535股,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完成前后,海鑫资产及海科金集团持股数量保持不变,合计持股比例将由29.97%被动增加至30.09%。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海鑫资产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46,084,107	24.20	646,084,107	24.29
海科金集团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54,142,428	5.77	154,142,428	5.80
合计		800,226,535	29.97	800,226,535	30.09

三、其他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产权控制关系结构未发生实质性变化,海鑫资产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十)款、《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十六条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可免于发出要约。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ST天邦 公告编号:2025-002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业绩预计:□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36,000万元 — 盈利156,000万元	亏损288,340.54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9,000万元 —28,000万元	亏损288,704.5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6121元/股 —0.7021元/股	亏损1.57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13.6-15.6亿元,相比去年同期亏损28.83亿元大幅扭亏为盈,主要贡献来自公司第一季度出售参股公司史记生物32.91%股权所产生的投资收益9.95亿元。同时由于生猪价格从第二季度开始回暖,公司在预重整阶段仍努力维持了生产经营正常,持续的降本措施效果也逐步显现,生猪销售成本呈明显下降趋势,公司自第二季度开始连续三个季度主营业务生猪养殖实现盈利,因此全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也大幅扭亏为盈。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目前处于预重整阶段,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法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预重整管理人,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